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履行的程序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六)	(六)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六) 过半数 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第四十七条	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过半数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

	<p>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十六）</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的召集人为会计专门人士。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 两次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被免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达不到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和《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重大关联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和《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

	<p>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p>	<p>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五）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和理由予以披露。</p> <p>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审计、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	--	--

	<p>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审计、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第一百三十八条（五）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